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286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非訟代理人 周柏成

債 務 人 進鑫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灝譯

債 務 人 呂晉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肆萬參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貳拾捌萬伍仟玖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2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